**國立大學作業程序說明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項目編號** | 01-08 |
| **項目名稱** | 續聘專案研究人員 |
| **承辦單位** | 人事室 |
| **作業程序說明** | 一、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 3 點規定：「學校進用研究人員……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。」第 5 點規定：「研究人員遴聘之規定如下：（一）遴聘資格及升等：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。…… （二）聘任程序：依學校自訂之規定。（三）聘期：由學校自行訂定， 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二年。聘期一年以上者，應辦理評鑑，作為再聘與否之參據。……。」爰以下續聘專案研究人員之作業程序僅供參考，請各校確依上開實施原則及校內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視實際運作情形，滾動檢討修正學校自訂之規定。二、每年四月初人事室函請各系（所、中心、處、館、室）辦理續聘作業。三、專案研究人員聘期屆滿，應提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 始得續聘。四、校教評會審議通，陳請校長核示後，製發專案研究人員聘書及簽訂契約書。 |
| **控制重點** | 一、各系（所、中心、處、館、室）參考研究成果，並將續聘名單提經系（所、中心、處、館、室）、院及校教評會通過後，辦理專案研究人員續聘事宜。二、各級教評會出席人數及決議人數須符合本校教評會組織規程、各學院及各系（所、中心）教評會組織準則、要點。（一）異常狀態：各級教評會出席人數不足。（二）異常狀態處理方式：重新召開會議，並符合法定出席人數。三、契約書載明聘期、職級及其權利義務事項，契約期限由學校自行訂定，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二年。聘期一年以上者，應辦理評鑑，作為再聘與否之參據。 |
| **法令依據** | 一、[大學法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H0030001)。二、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。三、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。四、各校聘任專案研究人員相關規定。五、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。六、各校專案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相關規定。 |
| **使用表單** | 一、各校續聘專案研究人員審議名冊。二、各校專案研究人員聘書、契約書。 |

01-08

**國立大學作業流程圖續聘專案研究人員**

人事室

續聘名單彙整簽提校教評會審議

系所中心處館室院

系所中心處館室院教評會審議

人事室

印製擬續聘專案研究人員名單並函轉各單位

校長核准

製發聘書、簽約

系所中心處館室院、人事室

校教評會審議

人事室

**國立大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**

 年度

自行檢查單位：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續聘專案研究人員 檢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檢查重點 | 自行檢查情形 | 檢查情形說明 |
| 符合 | 未符合 |
| 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(三)處理流程作業時間是否符合最新規定及是否具備時效性。(四)所提供之相關資料，是否有不當之內部資料或個人資料外流之虞。 |  |  |  |
| 二、控制重點執行性(一)各級教評會是否依規定組成及審議案件。(二)是否依規定製發聘書、簽定契約書。 |  |  |  |
| 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□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無重大缺失。□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部分項目未符合，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： |

註：1.學校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檢查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

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檢查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。

2.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，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。

填表人： 複核： 單位主管：